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第 1 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中电元协（2021）第 003 号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为促进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八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协会决定设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协会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同时，协会第八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量化评价标准（试行）》，为协会今后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依据。

即日起，我协会将启动 2021 年度（第 1 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委”）

三、奖项设置与奖励数量

协会科技奖分为“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人物奖”三个类别。其中，“科技人物奖”下设“技术领军人物奖”和“青年技术标兵奖”两个奖项。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级。研究成果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项目，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科技人物奖”将优先评选出“技术领军人物奖”，然后再从剩余未满 45 周岁的候选人中择优评选出“青年技术标兵奖”。

奖励数量根据每届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不超过 5 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不超过 8 个，二等奖数量不超过一等奖 2 倍。科技人物奖的两个子奖项没有排序之分，最终获奖人数

各不超过 10 个。

四、评奖范围

协会科技奖面向电阻电位器、电容器、频率元器件、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电接插元件、控制继电器、微特电机、光电线缆、光电子器件、电声器件、电子防护元器件、印制电路板、电子结构件、电子组件及模块、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等行业，主要奖励在电子元器件产品、配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领域有关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五、申报方式

协会科技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具体可通过以下五种推荐渠道进行申报：

（一）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级别的会员单位（限法人单位，不含下属公司）或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授予行业信用 AAA 等级的法人单位（有效期内）可以自荐方式直接申报；

（二）协会秘书处推荐；

（三）分会秘书处推荐；

（四）协会两名（含以上）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推荐；

（五）科技委两名（含以上）副主任委员推荐。

六、申报条件

（一）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从事与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研发或生产的企业、研究机构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不分隶属关系，不分所有制形式，均可申报。在华注册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过程必须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由中方控股的海外研发中心或企业，即使主要研发过程位于中国大陆境外，也可申报。

2. 申报的技术项目须为与电子元器件相关的通用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工艺、材料应用、设备应用、产品功能改进设计等。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鉴定、验收、检测等相应评价及实际应用，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设计、新方法等；

（2）采用先进电子元器件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大的应用成果、重大工程，并经过验收、评价，证明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3. 为适应电子元器件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要求，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是近三年之内完成的项目，申报科技进步奖的成果，要求应用两年以上。

4. 对于同一内容的技术活动，往届已授予协会科技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经首次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有关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5.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及其排序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个人申报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事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科技人物奖，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热爱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并在相应的科学技术领域做出一定贡献。若存在学术造假、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个人诚信不良等记录，相关人员不得申报。

2. 青年技术标兵奖的候选人年龄应满足在本届申报截止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未满 45 周岁。

3. 已参评过往届协会科技奖并获得技术领军人物奖的人员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技人物奖；已参评过往届协会科技奖并获得青年技术标兵奖的人员四年内可凭新工作业绩和新学术成果等继续申报科技人物奖，但不会被再次授予青年技术标兵奖。

4.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及其排序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个人申报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事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七、评选过程

（一）协会科技委秘书处先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方能进行评审。

（二）协会科技委根据当年度申报企业及申报人的情况先按专业分组，并进一步组建初评组专家，由初评组专家进行初评，并形成推荐意见。

（三）协会科技委组建终评专家组，终评专家组对初评专家推荐的项目进行逐项评议，表决确定当年度获奖项目、获奖人及奖励等级。

（四）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最终获奖结果将在协会官网上公布，协会将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择机向获奖单位和获奖人颁发荣誉证书。

八、申报材料填写、装订及报送

申报协会科技奖需按照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附件2），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作为附件。排版为高297毫米，宽210毫米（A4纸大小），纸张竖排。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规格内排印，左边装订，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申报书》主体和附件证明材料合并打印装订（提倡双面打印）。所有申报材料均按照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注意加盖骑缝章），将纸质版材料（3份）和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一起寄送至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委秘书处。

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4月30日。

九、其他事项

1. 协会科技奖面向电子元器件行业内所有相关单位及个人。
2. 申报协会科技奖各奖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只能有1人申报“科技人物奖”。
4. 协会郑重承诺将对所有申报材料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5.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联系人：黄森 010-88706046, 18710268502;

娄龙 010-68638969, 13718884242;

董芳 010-68638969, 13581501127;

邮寄地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中础大厦B座710室

邮箱：icceca@ic-ceca.org.cn

邮编：100049

附件：

1.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人物奖》



附件 1

编号（协会填写）：_____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奖项类别（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¹⁾		
主题词 ⁽²⁾		
主要完成人 ⁽³⁾		
主要完成单位 ⁽⁴⁾		
项目起止时间 ⁽⁵⁾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推荐渠道 (任选其一)	☐ 单位自荐 (仅限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级别的会员单位或在有效期内被协会授予行业信用 AAA 等级的法人单位) ☐ 协会秘书处 ☐ 协会两名 (含以上) 理事长或副理事长 ☐ 分会秘书处 ☐ 协会科技委两名 (含以上) 副主任委员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意见 ⁽⁶⁾	本单位/本人承诺遵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试行)》及其有关规定, 同意推荐_____项目申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单位 (盖章): 或推荐人 1 签名: 推荐人 2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名称”应与封面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字数 (含符号) 不超过50个字。

(2) “主题词”应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词语, 每个词语间应加“; ”号。

(3) “主要完成人”指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或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的人员, 应依据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多于6人;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多于15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指在科技成果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人力、物力、经费、技术支持, 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多家单位共同研发的项目可以联合申报, 主要完成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由排名首位的单位填写申报书等材料。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不多于5个。

(5)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

日期。

(6)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意见” ~~只需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推荐单位指表中“推荐渠道”所列举的可自荐申报奖项的企事业单位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其分会，此处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人指表中“推荐渠道”所列举的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协会科技委副主任委员，此处须**两名推荐人同时签名**。

二、项目简介

简述项目主要内容、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不超过 1200 个字）。

三、主要技术内容、难点及创新点

本部分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本部分应结合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整体不超过8000个字：

（一）总体思路。简要阐述立项目的，利用哪些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等，解决哪些技术难题，创造出怎样的新成果；

（二）技术方案。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难点，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并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三）实施效果。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以及应用范围等。

四、项目成果评价

本部分应围绕项目成果进行客观、真实评价，整体不超过3000个字：

（一）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以图表等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二）第三方评价。阐述跟申报项目有关的项目验收、科技成果评价、产品检测认证及相关行业审批、用户评价等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五、效益、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一）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¹⁾ ：（加盖公章）	
	本技术产生的新增销售额 ⁽²⁾	本技术产生的新增利润 ⁽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测算依据及有关说明（不超过 500 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需特殊处理的请额外作出说明，并列出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500 字）： 如果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注：（1）若完成单位不止一家，直接从事与本项目技术研发、生产或服务相关的单位应分别填报该表并加盖公章；

（2）**本技术产生的新增销售额**指使用申报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并最终应用到**电子元器件领域**产生的销售额或项目技术转让收入等。**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

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项目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有关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3）**本技术产生的新增利润：**如果完成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完成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本单位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阐述项目对社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影响作用。节能减排要列出节约能源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方法。不超过 800 个字。

（三）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范围、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对于尚未进入推广阶段的项目，应分析项目潜在市场价值、社会效益，预计达到的推广应用前景及其市场影响、对行业或上游技术发展的影响等。不超过 800 个字。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邮 编	
通讯地址				办公 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 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 时间		学 历	
技术职称		专业、 专长		最高 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个字）： 描述本人对该项目的创造性贡献，对项目哪些创新做出了贡献，及该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					
声 明	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承诺遵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及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部分应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所列顺序保持一致。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要贡献（不超过600个字）：					
声 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承诺遵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及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单位同意_____项目申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部分应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所列顺序保持一致。

八、主要附件目录

1、应用单位目录（超过 3 个应用单位可增加行）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	应用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已提交应用证明 (是/否)
2、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在此仅需列出名称）				
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项）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家（地区）	授权号（或申请号）	
注：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填写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应按与申报项目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视为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5、其他证明（在此仅需列出名称）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附件

1. **应用证明（必需）**：至少应有1份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排序应与“八、主要附件目录”中的“1、应用单位目录”保持一致。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指跟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验收、科技成果评价、产品检测认证、相关行业审批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排序应与“八、主要附件目录”中的“2、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目录”保持一致。

电子版：提交证明文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证明文件主要页（首页、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每份证明不超过 3 页。

3. **知识产权证明（必需）**：指跟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排序应与“八、主要附件目录”中的“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保持一致。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扫描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论文全文、专著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扫描件。每项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论文首页、专著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必需）**：模板见附表2。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5.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除主要知识产权（“八、主要附件目录”中所列）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或论文首页。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应用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¹⁾	
自 然 年	本技术产生的新增销售额 ⁽²⁾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_____（项目完成单位名称）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近三年针对我单位的产品销售额（或技术转让收入）数据真实准确。 应用单位（或其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经济效益指项目完成单位近三年就申报项目产品单独销售给应用单位或将申报项目技术成果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收益情况，本栏由项目完成单位填报数据，应用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并加盖公章。 （2）本技术产生的新增销售额指使用申报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并最终应用到电子元器件领域产生的销售额或项目技术转让收入等。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项目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有关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合同等。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申报书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成果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证明材料	备注

附件 2

编号（协会填写）： _____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申 请 人（本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箱：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职 务		职 称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 300 字）：

申请人接受的高中（含）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工作简历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个人荣誉称号获得情况（不超过 500 字）：

申请人曾获得的如“千人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新科研团队、市特色人才等个人荣誉称号。若没有此项内容请填写“无”；若此项内容较多，请从荣誉级别和申报内容时效范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这两方面考虑，选择需要强调的荣誉称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三、申请人的工作能力和科研成果应用情况

（一）承担项目方面

简单、扼要地介绍申请人所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自主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情况，为第几负责人，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高技术产业化等其中某一方面做出的贡献；项目产品目前所处阶段，如样品试制、小试、中试、量产等；项目及产品所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科技奖励情况，项目应用推广情况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若内容过多，请从项目重要性和申报内容时效范围(从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这两方面考虑，选择需要强调的重要项目按照时间顺序填写。限8000字以内。

（二）知识产权方面

申请人主导或参与的专利、论著、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技术报告或设计报告等情况，为第几完成人。简单介绍每项知识产权实施应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等。若内容过多，请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申报内容时效范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这两方面考虑，选择需要强调的知识产权按照时间顺序填写。限 3000 字以内。

四、个人自我评价

本人自我综合全面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道德品行、工作作风、学风、工作业绩及贡献等几个方面（不超过 500 字）。

五、自我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客观、合法，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六、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意见

本单位/本人承诺遵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及其有关规定，同意推荐_____（姓名）申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人 1 签名：

推荐人 2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需从推荐单位或推荐人两种推荐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即可。推荐单位指《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第十四条中可以自荐方式申报奖项的企事业单位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其分会，此处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人指《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第十四条中所述的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协会科技委副主任委员，此处须**两名推荐人同时签名**。

七、附件

1. **身份证（必需）：**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中，电子版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必需）：**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复印件。

3. **职称证书：**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复印件。

4. **个人荣誉称号证书：**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纸质版：提交原件复印件。

5. **承担项目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文件、项目获奖证书等，必需）：**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0 个；

纸质版：提交证明文件主要页（首页、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每份文件不超过 3 页。

6.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扫描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论文全文、报告全文、专著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0 个；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论文首页、报告首页、专著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

7. **其他证明材料。**除主要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相关扫描件（复印件）或论文首页。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